

#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预指〔2020〕23号

---

##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，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6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市（县、区）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（具体金额见附件），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403 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经济分类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市（县、区）严格按照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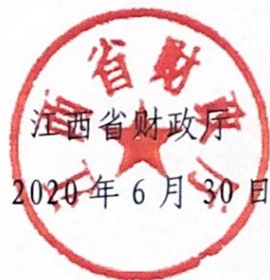
法，抓紧将资金细化分配到具体项目，并在收到本通知后一个月内批复到具体执行单位，及时支付到受益对象，落实到个人和市场主体，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。相关项目安排情况由设区市汇总后及时上报我厅备案。

二、此项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4 抗疫特别国债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市（县、区）在下达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。

四、请你市（县、区）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，做好资金分配下达、预算管理等工作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规定时限偿还本金。若不能按时还本，省财政将在办理年终结算时扣回相应资金。

附件：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预算司、财政部江西监管局，本厅国库处、财政监督局。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6月30日印发